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拟订地方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种植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及动物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承担农业对外合作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权限管理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11个：办公室、综合科、行政许可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乡村产业和对外合作科、生态能源和社会事业科、农业产业发展科、粮油和农田管理科、科教信息和市场品牌科、扶贫开发科、内审科。直属事业单位8个：重庆市长寿区农村经营管理站、重庆市长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长寿区水产技术推广站、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长寿分校、重庆市长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重庆市长寿区农业技术科研服务中心、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长寿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28744.28万元，支出总计28744.2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95.65万元，下降9.44%，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28744.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72.04万元，下降9.37%，主要原因是职工级别、职称发生了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及农业项目及项目资金的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744.28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28744.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95.65万元，下降9.44%，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及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855.23万元，占16.89%；项目支出23889.05万元，占83.11%。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744.2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992.82万元，下降9.43%。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及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44.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72.04万元，下降9.08%。主要原因是项目及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661.53万元，增长58.96%。主要原因是项目及项目资金预算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44.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92.82万元，下降9.14%。主要原因是项目及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661.53万元，增长58.96%。主要原因是项目及项目资金预算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24.65万元，占0.09%，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8.88万元，占3.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1.37万元，增长20.91%，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等。

（3）卫生健康支出251.29万元，占0.8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50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等。

（4）城乡社区支出294.92万元，占1.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4.9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农业项目及项目资金的增加。

（5）农林水支出26837.45万元，占93.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164.11万元，增长60.96%，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2023农业项目及项目资金的增加等。

（6）住房保障支出287.09万元，占1.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7.63万元，增长10.65%，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55.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83.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4.42万元，下降4.34%，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职工级别、职称发生变化、正常性晋升工资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571.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87万元，下降0.15%，主要原因是2023年节约日常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支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7.9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0.23万元，下降45.6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及标准以及严格控制车辆维修、出车次数等。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6.91万元，下降35.9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及标准以及严格控制车辆维修、出车次数等。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9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09万元，下降46.4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维修、出车次数等。较上年支出数减少6.80万元，下降19.0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维修、出车次数等。

公务接待费19.0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其他区县相关部门以及市外相关部门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15万元，下降44.3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等。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14万元，下降10.1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等。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2辆；国内公务接待193批次1949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7.76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41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5.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7万元，下降51.1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标准及会议人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3.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5万元，增长31.66%，主要原因是培训人员增加，相应培训经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9.4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开支。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0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2023年节约日常开支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7.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9.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6.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8.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73 %。主要用于采购采购长寿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试点项目、2023年长寿区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采购、区农业农村委办公楼装修及标准化建设项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长寿区样点调查与采样采购、长寿区2023-2024年油菜种子采购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年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13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33项，涉及资金23889.05万元。其中，重点专项19个，涉及资金716.88万元；一般性项目114个，涉及资金23172.17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023年度绩效自评公开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其中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长寿区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项目），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744.235万元，评价得分74.18分，评价等次为中，绩效评价发现了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支付不及时；带动就业、农民增收、营业收入等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差；补助项目总投资小，自筹资金占比较低，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少，撬动作用不明显；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主要问题。提出加强项目的提前谋划，加快项目的建设实施和服务；提高资金预测的准确性，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加优化项目管理制度，将预期效益目标纳入项目申报资料，针对带动就业、农民增收、企业营收等方面纳入具体的细化方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作用。一是鼓励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利用财务杠杆，扩大经营规模；二是鼓励企业及家庭农场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提高自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我委通过市区两级贴息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三是鼓励企业通过增加收入、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等方式，增强企业的自我造血能力，从而减少对外部融资的依赖等下一步工作建议。重庆市长寿区农村经营管理站（长寿区2022年社会化服务项目），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292.3万元，评价得分75.66分，评价等次为中，绩效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数与任务数偏差较大，完成率较低；预算执行进度慢，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差；水稻全程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效益不明显；小农户受益率不达标；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一是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设置的绩效指标与任务对应性较差，三是绩效自评结果佐证材料缺失等问题。提出加强宣传动员，让农户知晓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政策，提高农户接受度；加强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加强业务指导，指导服务组织提升服务质量，指导街镇及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工作；积极推广粮油作物全程托管服务，鼓励有全程托管服务能力的服务组织开展粮油作物全程托管服务；强化绩效评价管理，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等下一步工作建议。重庆市长寿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寿区2023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130.9678万元，评价得分81.10分，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偏低；未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补助金额和数量有误：无害化处理质量未达标；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上报不及时；环境保护意识薄弱的问题。提出将征询上级部门意见，合理调整处置技术要求，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强化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下发工作通知，严格落实政策要求，筑牢树牢底线意识，守住廉政红线。二是落实区级、镇街责任制，定人定责，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程监管，全面规范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确保“病死动物不入江河、病害产品不上餐桌”。三是强化审核把关，落实专人对镇街上报的数据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定期、不定期对街镇上报的数据开展实地抽查核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问题、及时整改问题，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对发现的故意瞒报、漏报、不报、谎报等恶意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按照规定进行移交处理等下一步工作建议。重庆市长寿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衔接资金巩固脱贫攻坚产业项目），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2002.49万元，评价得分83.75分，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完工及时率较差；项目过程管理存在不足；绩效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等主要问题，提出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专业指导，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从项目申报开始，设置专人登记、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电子档模板的要求进行电子资料保存，并保管项目全过程资料，系统、全面的整理后装订成册存档备查；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一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值。二是建议主管单位统一项目绩效目标中的关键指标，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管理。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明确监控责任人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0400789。